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提请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5:00—2021 年 4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

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56	雅达股份	2021年4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王庭、聂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雅达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五）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六）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七）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一)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二)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三）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同时废止。

（十五）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六）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原《投资管理制度》将同时废止。

（十七）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八）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九）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上午08:3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运平，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雅达工业园，邮编：517000，电话：0762-3493688，传真：0762-349391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士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经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注册等程序，上市事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